|  |
| --- |
| 汕头市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
| 序 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牵头落实单位 | 完成时限 |
| 1 | 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 | 1.市、区县政府部门全面公开权责清单，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实行动态管理。 |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 |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
| 2.做好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保留为市有关部门行政审批受理条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 2 | 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重点推进保障性住房、产品质量、旅游市场、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 1.检查全市住房保障信息公开情况并通报。 | 市房管局 |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
| 2.公开行政处罚权责清单及处罚案件信息。 | 市质监局，各区县政府 |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
| 3.公开旅行社名录、季报、年报。 | 市旅游局，各区县政府 | 全年工作 |
| 4.每季度公示旅游投诉情况。 |
| 5.每季度公开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行政处罚情况。 |
| 6.做好“双公示”工作，在政府网站建设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栏目，按时公布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决定、假冒专利行政处罚信息。 | 市知识产权局，各区县政府 | 全年工作 |
| 7.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专利行政执法案件信息。 |
| 8.按照授权，做好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在政府网站全文公开工作；指导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公开。 | 市安监局，各区县政府 | 全年工作 |
| 9.依法依规公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
| 10.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 |
| 序 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牵头落实单位 | 完成时限 |
| 3 | 推进“互联网 + 政务服务”工作 | 1.修订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地方标准，完成行政审批事项标准编制和公开工作。 |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 |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
| 2.推广自然人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一门在基层”通用模式，全面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强化“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效能监督。 |
| 3.拓展建设市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做好与部门审批系统对接及调试工作。 | 市直有关单位 | 按相关工作部署和进度安排 |
| 4.推动市直部门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并按照标准化要求编制统一申办受理标准。 |
| 4 | 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 | 按照上级部署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 | 市发改局，各区县政府 |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
| 5 | 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信息公开 | 做好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密项目外，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批复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情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情况，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情况，投资项目招标方式核准情况等信息。 | 市发改局，各区县政府 | 全年工作 |
| 6 | 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 | 做好PPP项目信息更新及公开工作。 | 市财政局、市发改局 | 全年工作 |
| 7 |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及有关变更信息等，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 | 市直有关单位 |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
| 序 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牵头落实单位 | 完成时限 |
| 8 | 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 1.通过网站公布税收政策文件。 | 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 及时转发 |
| 2.对国家清理减免后保留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编制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分别在政府和各主管部门网站公开，并推动相关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公示有关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
| 3.在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开减税降费规范性文件，利用新闻媒体、新媒体发布并解读减税降费政策。 | 市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 | 全年工作 |
| 9 | 推进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 | 1.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和结果公示。 | 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 |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
| 2.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 |
| 3.公开企业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 |
| 10 |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 1.做好供养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政策、标准等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审核公示、审批公示制度；对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相关信息和保障金额实行长期公示。 | 市民政局，各区县政府 | 全年工作 |
| 2.做好灾害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款物信息公开，落实张榜公示制度，定期发布灾情及灾害救助工作进展及灾害救助资金物资调拨使用情况。 |
| 11 |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 1.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联网，就地就近为用工企业和劳动者提供就业创业信息。 | 市人社局，各区县政府 | 全年工作 |
| 2.运用网站、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政策、办事指南、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就业创业活动安排等信息。 |
| 序 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牵头落实单位 | 完成时限 |
| 12 | 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 | 1.及时公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有关政策措施文件 | 市扶贫办，各区县政府 | 全年工作 |
| 2.做好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户认定的标准及申报程序公示工作。 |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
| 3.制定并公开扶贫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评审结果及资金安排等文件，加快扶贫信息网平台建设。 |
| 4.公开精准扶贫脱贫上年考核结果、成效及表扬名单、上年贫困退出情况。 | 2017年第1季度完成 |
| 13 | 推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 1.公开全市住房保障工作（含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 | 市房管局，各区县政府 | 2016年8月底前完成 |
| 2.公开全市住房保障项目信息，实行台账管理并动态更新。开展2016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 | 2016年8月底前完成 |
| 3.公开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等文件或相关内容。开展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工作。 | 市住建局、各区县政府 | 2016年8月底前完成 |
| 14 |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1.加强重点区域及城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信息公开，发布AQI 等级范围及首要污染物预报。 | 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
| 2.公开市区和区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和月报信息。 |
| 3.指导供水单位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安全状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开。 |
| 4.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按时公开环评信息，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 按上级要求完成 |
| 5.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 全年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牵头落实单位 | 完成时限 |
| 15 | 推进教育信息公开 | 公布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高考报考条件。 | 市教育局，各区县政府 | 中考12月，高考11月 |
| 16 | 推进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 1.创新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形式，培育医疗机构微信公众号。 | 市卫计局，各区县政府 |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
| 2.加强医疗机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 | 全年工作 |
| 3.做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宣传。 |
| 4.发布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信息。 |
| 5.做好抽检抽验信息公开工作，每月公开食品抽检信息，每季度公开药品抽检信息。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 全年工作 |
| 6.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网站设立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专栏。 |
| 7.做好消费警示信息发布工作，针对可能产生的危害进行解释说明或消费提示。 |
| 8.依托“黑名单”、“曝光台”等平台，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 |
| 9.召开新闻发布会（每年一次）、临时新闻发布会（不定期）、食品药品监管重要工作新闻通气会（不定期）。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牵头落实单位 | 完成时限 |
| 17 | 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 | 1.公开市十件民生实事的任务目标、责任分工、阶段性工作任务等内容，每半年向社会公开进展和完成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 市政府督查室，各区县政府 | 全年工作 |
| 2.视情向社会公开督查存在问题的事项名称、责任单位、责任人、推进落实不力主要事实、整改要求等内容。建立督查奖励机制，视情公开奖励的对象、理由、方式等内容。 |
| 3.全文公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 市审计局 | 2016年7月底前完成 |
| 4.全文公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
| 5.公开2016年度上半年和下半年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结果报告。 | 2016年7月2017年1月 |
| 18 |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 | 1.按规定公开预算信息。 | 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 按规定时限完成 |
| 2.规范开展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牵头落实单位 | 完成时限 |
| 19 | 主动做好政策解读 | 1.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将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材料一并报批，政策解读材料原则上与文件同步公开，最迟不超过3 个工作日。 |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区县政府 | 全年工作 |
| 2.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宣讲政策，尤其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政策，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 次。 |
| 3.加强专家库建设，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 |
| 4.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 | 市政府办公室、市信息中心 |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
| 5.加强对规范性文件解读的监督，将规范性文件解读工作作为依法行政考评内容。 | 市法制局 | 全年工作 |
| 20 |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 1.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区县政府 | 全年工作 |
| 2.继续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 | 市政府办公室，市信息中心 | 全年工作 |
| 21 | 更好发挥媒体作用 | 运用媒体及时发布重要政务信息，为媒体准确把握重大政策精神和采访提供便利。 |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区县政府 | 全年工作 |
| 序 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牵头落实单位 | 完成时限 |
| 22 |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 | 1.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加强对信息更新情况的督查，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 | 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局，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区县政府 | 全年工作 |
| 2.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对未在规定载体统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予以纠正，并在依法行政考评中扣分。 | 全年工作 |
| 3.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 全年工作 |
| 23 |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化集中化水平 | 1.开展政府网站日常监测和绩效评估。 | 市政府办公室、市信息中心，各区县政府 | 全年工作 |
| 2.办好政府公报，提升规范性文件发布质量和时效。 |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县政府 | 全年工作 |
| 3.加强政府热线电话管理。 |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区县政府 | 全年工作 |
| 24 | 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水平 | 1.把政务公开理论知识学习纳入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 | 市人社局，各区县政府 |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
| 2.加强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培训指导。 | 市政府办公室 |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
| 25 |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 | 结合全市依法考评工作制订政务公开部分指标，对各区县、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估。 | 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局 | 2017年第1季度前完成 |